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5,647,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5,077,731.20 元，尚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共计转股 49,50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75,647,760 股变动至 1,375,697,262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5,697,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99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5,077,618.37 元，尚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375,697,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9995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799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999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999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08*****67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	08*****056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68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7 月 2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科转债”转股价

格为 5.36 元/股，调整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钱江大厦 2031 号 22 楼

咨询联系人：徐倩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电话：0571-8756 935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